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之檢驗登記號碼編碼原則

一、內銷檢驗商品登記證之檢驗登記號碼共五碼。

二、內銷檢驗登記號碼範例及說明如下：

檢驗登記號碼由〈轄區代碼〉+〈四位代碼〉組成

範例：30001

說明：3 0001

(a) (b)

編號 (a)：表初次登記之轄區代碼。

1 表花蓮分局、2 表基隆分局、3 表第六組、4 表新竹分局、5 表臺中分局、
6 表臺南分局、7 表高雄分局。

編號 (b)：表四位代碼。

代碼得以阿拉伯數字或英文字母表示。

三、申請人若曾辦理取得商品驗證登錄（例 R12345）、符合性聲明（例 D12345）或商品型式認可（例 T12345）時，其申請內銷檢驗登記時，該檢驗標識之申請人代碼（例 12345）應予延用作為檢驗登記號碼（例 12345）。